

JTREY20201209

#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632859585

邮编：51810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  
路 58 号 3 栋 2-3 层整层、1 层部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 58 号 3 栋 2-3 层整层、1 层部分	邮编	518105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1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100吨/年		
环评时间	2020年6月-8月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6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2.2万元
实际总投资	16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2.2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5.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		

	<p>6.《关于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65号，2020年8月24日）</p> <p>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2512482359）。</p> <p>8.《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G8MY6XR001U，2021年6月2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关于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65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G8MY6XR001U)的排放标准限值。</p> <p><b>1、废水评价标准：</b></p> <p>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b>表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099 1369 130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磷酸盐（以P计）</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评价标准</b></p> <p>批复：喷漆废气执行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标准；丝印、擦拭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标准和表3中总VOCs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相关标准。</p> <p>实际擦拭废气接入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故擦拭废气参照执行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标准。</p>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磷酸盐（以P计）	NH <sub>3</sub> -N	SS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	400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磷酸盐（以P计）	NH <sub>3</sub> -N	SS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	400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标准	VOCs	60	20 <sup>①</sup>	6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标准和表3中总VOCs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VOCs	120	20 <sup>①</sup>	2.55 <sup>②</sup>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0 <sup>①</sup>	2.4 <sup>②</sup>	1.0

注：①项目实际废气排气筒 20 米。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③项目排气筒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④根据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4.4.1规定：排气筒的高度不应低于15m，具体高度按通过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

###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

规定执行。

### 5、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表 1-5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DA002	丝印废气排放口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DA00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项目不属于“九、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MY6XR），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65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 58 号 3 栋 2-3 层整层、1 层部分新建开办，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擦拭、烘烤、静电处理、喷底漆、流平、UV 固化、真空镀膜、冷却、喷面漆、丝印/移印、镭雕、热固化、喷中漆、检测、包装成品。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编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65 号），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MA5G8MY6XR001U）。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塑胶制品	100 吨	100 吨	无变化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常温状态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塑胶件	固态	100t	100t	无变化
辅料	塑胶夹具	固态	5t	5t	
	水性漆	液态	3t	3t	
	UV 漆	液态	4t	4t	
	铝材	固态	60 kg	60 kg	
	锡材	固态	12 kg	12 kg	
	UV 油墨	液态	10kg	10kg	
	工业酒精	液态	20 kg	20 kg	
	漆雾凝聚剂（AB 剂）	液态	100kg	100kg	
包装材料	固态	1t	1t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360m <sup>3</sup>	360m <sup>3</sup>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397.98m <sup>3</sup>	397.98m <sup>3</sup>	
电	10 万度	10 万度	市政电网

### 2.2.2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真空镀膜机	振华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水帘柜	4m×3m×0.3m	10 套	10 套	无变化
	3	UV 光固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烤炉	——	2 个	2 个	无变化
	5	喷涂线	——	4 条	4 条	无变化
	6	丝印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移印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8	镭雕机	——	3 台	4 台	+1 台
	9	活塞式空压机	力泰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冷却塔	——	2 台	2 台	无变化

公用	1	—	—	—	—	—
贮运	2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容器	—	1 批	1 批	无变化
	2	废气治理设施	—	3 套	3 套	
	3	废水收集装置	—	1 套	1 套	

###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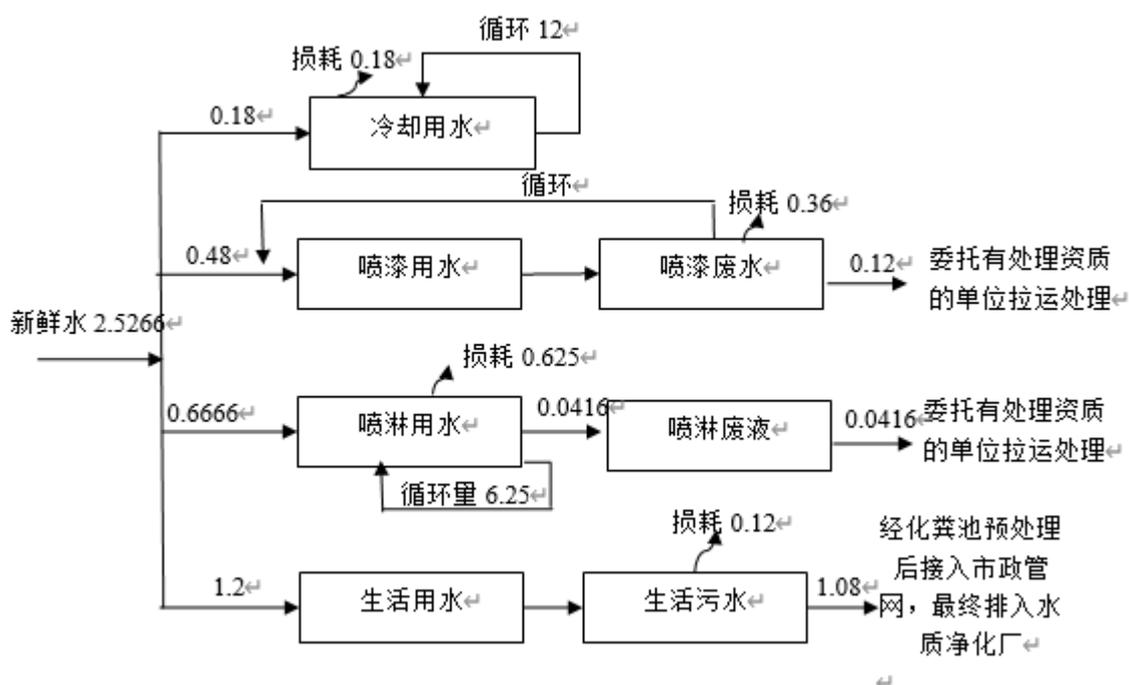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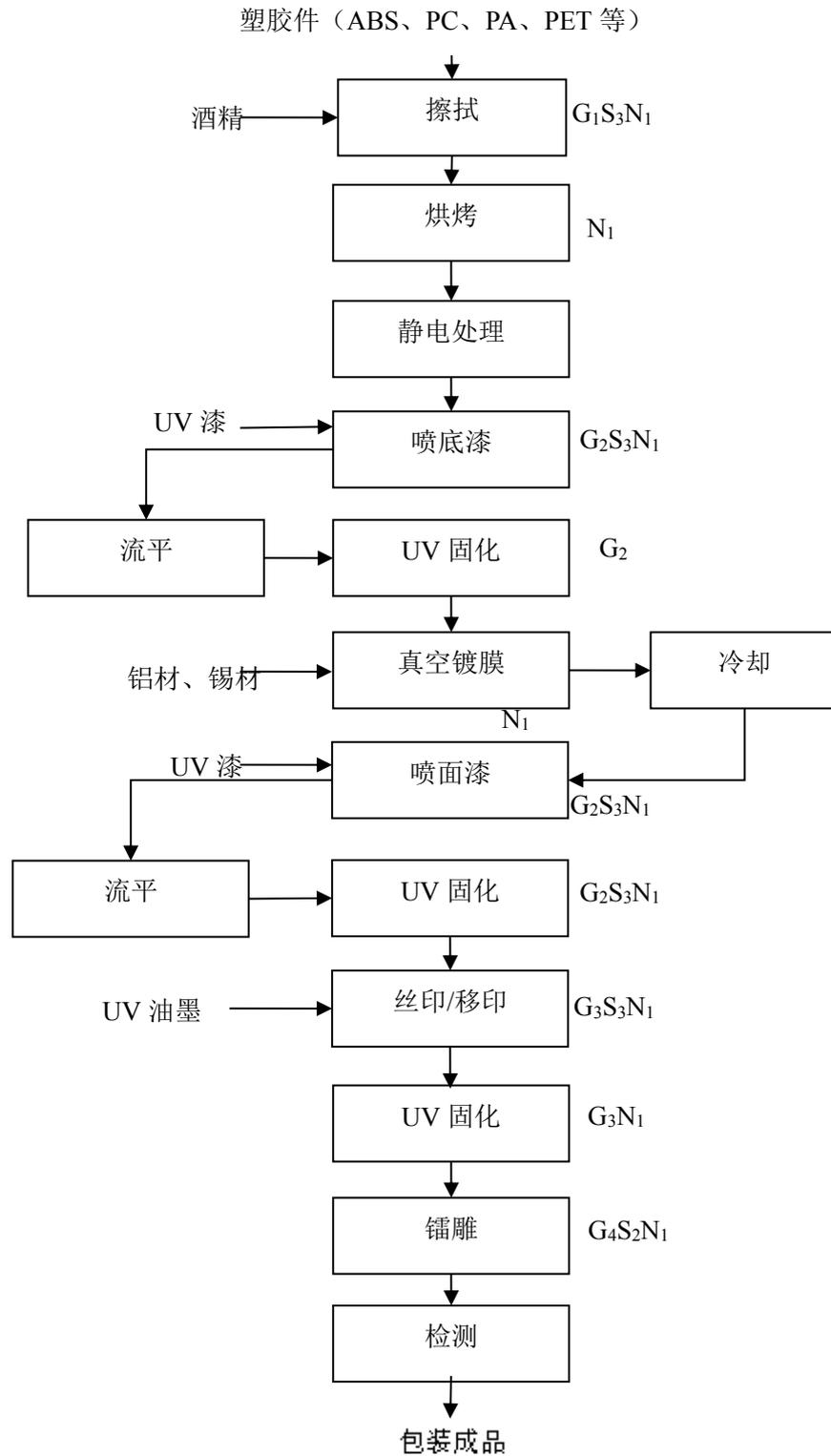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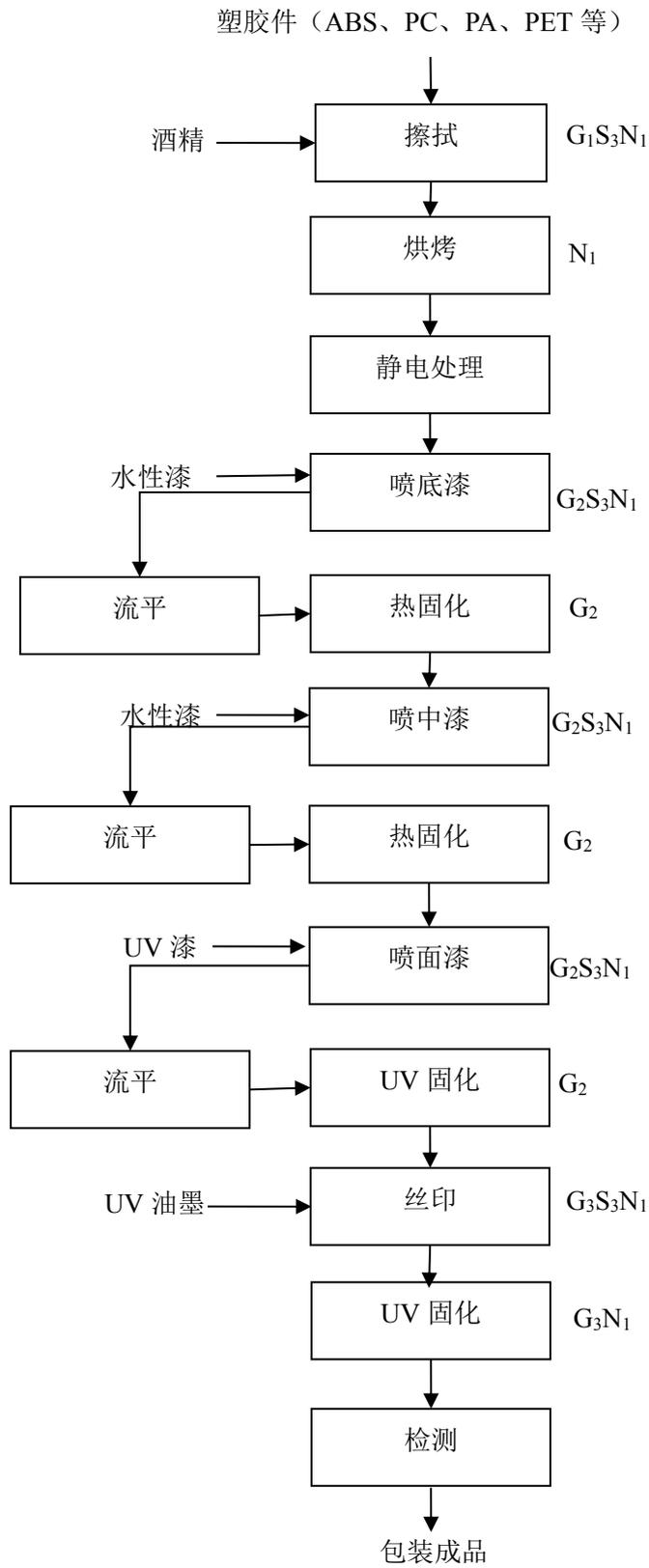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塑胶制品加工分为两个工艺流程，其中真空镀膜加工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2、塑胶制品表面处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G<sub>1</sub> 擦拭废气，G<sub>2</sub> 喷漆、固化废气；G<sub>3</sub> 丝印/移印、UV 固化废气，G<sub>4</sub> 镭雕废气；  
 废水：W<sub>1</sub> 工业废水，W<sub>2</sub> 生活污水；  
 噪声：N<sub>1</sub> 一般设备噪声；  
 固废：S<sub>1</sub> 生活垃圾，S<sub>2</sub> 一般固体废物，S<sub>3</sub> 危险废物。

**1、真空镀膜加工工艺流程：**将外购的塑胶件（ABS、PC、PA、PET 等）首先使用少量酒精进行擦拭除尘，然后通过喷涂线，先是烘烤预热（温度为 60℃），接着通过气压静电枪（气压从枪口出气除尘）静电处理除尘，再使用 UV 漆对塑胶件喷底漆，通过流平段传送至 UV 光固机固化，接着在真空镀膜机中使用铝材、锡材进行镀膜，镀膜完进行冷却后再通过水帘柜使用 UV 漆喷面漆，再通过流平段传送至 UV 固化机固化，然后通过丝印机/移印机使用 UV 油墨加工后进行 UV 固化，接着再通过镭雕机加工，最后检测包装成品。

**2、塑胶制品表面处理的生产工艺流程：**项目将外购塑胶件（ABS、PC、PA、PET 等）首先蘸取少量酒精对其表面进行擦拭除尘，接着进行烘烤预热（温度为 60℃），再静电处理表面除尘，再通过水帘柜使用水性漆喷底漆，再经过流平段传送至热固化（温度为 60℃），再用水性漆喷中漆，接着经过流平段再到热固化工序进行热固化（温度为 60℃），再用 UV 漆喷面漆，接着进行 UV 固化，接着再通过丝印机丝印后 UV 光固机固化，最后检测包装成品出货。

####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塑胶制品 100 吨/年	塑胶制品 100 吨/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总投资	1680 万元	1680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擦拭、烘烤、静电处理、喷底漆、流平、UV 固化、真空镀膜、冷却、喷面漆、丝印/移印、镭	擦拭、烘烤、静电处理、喷底漆、流平、UV 固化、真空镀膜、冷却、喷面漆、丝印/移印、镭	无变化	无变化

		雕、热固化、喷中漆、检测、包装成品	雕、热固化、喷中漆、检测、包装成品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 58 号 3 栋 2-3 层整层、1 层部分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 58 号 3 栋 2-3 层整层、1 层部分	无变化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一层部分	位于一层部分	实际一层部分区域还设置丝印区和镭雕区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产品仓	位于一层部分	位于一层部分	实际一层部分区域还设置丝印区和镭雕区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环保工程		<p>废水：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液 48.5t/a，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拉运处理。</p> <p>废气：建设项目拟安装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喷漆、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1 套“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丝印/移印车间、擦拭车间废气，排气筒 15 米；镭雕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废酒精擦拭物、油墨擦拭物、水性漆、UV 漆擦拭物及各类化学品包装罐、废水性漆、UV 漆、废漆渣、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废水：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液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p> <p>废气：设计安装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喷漆、固化、擦拭废气，排放口高度约 20 米，排气筒 P2 设在项目楼顶东面、排气筒 P3 设在项目西面；1 套“UV 光解净化器”处理丝印/移印、UV 固化、镭雕废气，排放口高度约 20 米，排气筒 P1 设在项目楼顶南面。</p> <p>危险废物：废酒精擦拭物、油墨擦拭物、水性漆、UV 漆擦拭物及各类化学品包装罐、废水性漆、UV 漆、废漆渣、喷淋废液、废</p>	<p>废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际擦拭废气接入二、三楼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li> <li>2、丝印/移印车间废气处理工艺仅采用“UV 光解净化器”，没有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二级处理；</li> <li>3、镭雕废气经丝印/移印车间废气处理排气筒排放，没有单独收集后高空排放；</li> <li>4、3 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气筒均为 20 米。</li> </ol>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委托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设备	见表 2-4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 1 台镭雕机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阶段相比：

(1) 项目实际一层部分除了设置仓库，还设置丝印区和镭雕区；

(2) 废气处理工程：原环评时期，建设项目拟安装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喷漆、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1 套“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丝印/移印车间、擦拭车间废气，排气筒 15 米；镭雕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验收阶段，设计安装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喷漆、固化、擦拭废气，排放口高度约 20 米，排气筒 P2 设在项目楼顶东面、排气筒 P3 设在项目西面；1 套“UV 光解净化器”处理丝印/移印、UV 固化、镭雕废气，排放口高度约 20 米，排气筒 P1 设在项目楼顶南面。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发展规划，废气处理装置数量不变；实际擦拭废气接入二、三楼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丝印/移印车间废气处理工艺仅采用“UV 光解净化器”，没有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二级处理，但污染因子总 VOCs 仍达标排放；镭雕废气经丝印/移印车间废气处理排气筒排放，没有单独收集后高空排放；3 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气筒均为 20 米，较原环评的高。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 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厂址厂房建设，平面布置进行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未发生变化； 原辅料：未发生变化； 燃料变化：不涉及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原材料、产品贮存均位于一楼，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阶段丝印/移印车间废气采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验收现状阶段采用“UV 光解净化器”；未导致污染物	否

措施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实际废气排气筒均为 20 米，较原环评的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工业废水（W<sub>1</sub>）：**

（1）**冷却用水：**项目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总补充用水量约 0.18m<sup>3</sup>/d，合约 54m<sup>3</sup>/a。

（2）**喷漆用水：**项目设有 10 个水帘柜（吸附水槽有效尺寸为：4m×3m×0.3m），每个水帘柜有效容积为 3.6 m<sup>3</sup>。项目喷漆水帘柜吸附水槽中的吸附用水经集中在单独的收集池（收集池尺寸为：10m×4m×3m）内加入 AB 剂沉淀后循环使用，AB 剂有较好的除漆作用，该废水可一直循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约一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36m<sup>3</sup>/a，0.12m<sup>3</sup>/d，期间只需定期捞渣和补充循环过程中损耗的水量，日损耗率为 1%，则损耗水量为 0.36m<sup>3</sup>/d，108m<sup>3</sup>/a。

（3）**喷淋塔废液：**项目拟采用洗涤液喷淋处理喷漆过程中带有漆雾的有机废气，喷淋吸收液循环使用。定期加碱以维持碱性，同时定期补充蒸发损失的水。项目共设 2 套喷淋塔，每台喷淋塔循环水池尺寸为 2.5m×2.5m×0.5m，容积约为 3.125m<sup>3</sup>，喷淋塔用水半年更换一次，故废水总产生量为 0.0416m<sup>3</sup>/d，12.5m<sup>3</sup>/a。每台喷淋塔循环总量约 0.3906m<sup>3</sup>/h，3.125m<sup>3</sup>/d，蒸发量按循环量的 10%计算，则项目喷淋塔蒸发水量为 0.625m<sup>3</sup>/d，187.5m<sup>3</sup>/a；故喷淋塔总补充水量为 0.6666m<sup>3</sup>/d，199.98m<sup>3</sup>/a。喷淋塔废液应作危险废物处理，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无工业废水的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m<sup>3</sup>/d（300d，324m<sup>3</sup>/a）。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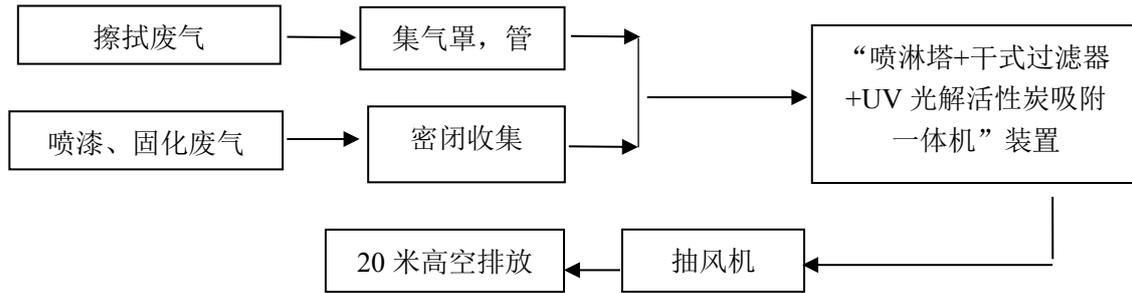
**擦拭废气（G<sub>1</sub>）：**项目使用工业酒精擦拭塑胶件表面灰尘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喷漆、固化废气（G<sub>2</sub>）：**项目喷漆、固化过程中使用 UV 漆、水性漆，会产生少量

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和颗粒物。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将喷漆、固化、擦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0 米，排气筒 P2 设在项目楼顶东面、排气筒 P3 设在项目西面。

**项目擦拭、喷漆、固化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废气经收集汇集到总管之后，进入喷淋吸收塔，因塔内的特殊旋流导流结构产生高速旋流。带有漆雾的有机废气与塔内的喷淋水充分接触洗涤，洗涤后的漆渣因旋流时产生的离心力被甩到旋流桶的桶壁，终被喷淋水冲洗掉落到漆渣回收池内。去除漆渣并带有水汽的有机废气经过除水层时必须要与多面球接触，多面球的比表面积大并有表面有亲水性的特性，将有机废气中的水汽成份粘附在其表面，除去水汽后的有机废气则通过进入下一道工序，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经过旋流喷淋预处理的洗涤后的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利用过滤器中的过滤棉和滤袋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颗粒及水汽，经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 UV 光解净化器，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工业废气，裂解恶臭/工业废气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sub>2</sub>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等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sub>2</sub>、H<sub>2</sub>O 等，经过 UV 光解净化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层，利用活性炭的高吸附性，进一步将废气中的污染物去除，经过处理后的废气引入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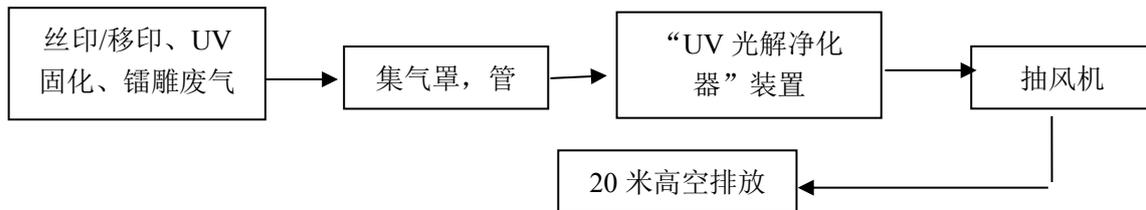
**丝印/移印、UV 固化废气 (G<sub>3</sub>)：**项目丝印、移印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镭雕工序 (G<sub>4</sub>)：**项目利用镭雕机进行镭雕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

为颗粒物。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 1 套“UV 光解净化器”，将丝印/移印、UV 固化、镭雕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 光解净化器”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0 米，排气筒 P1 设在项目楼顶南面。

**项目丝印/移印、UV 固化、镭雕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丝印/移印、UV 固化、镭雕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UV 光解净化器”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UV光解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改变有机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sub>2</sub>、H<sub>2</sub>O等。再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没有二次污染物产生。根据工程方提供数据显示，UV灯管约1年更换一次。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擦拭、喷漆、固化废气可达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 II 时段标准；丝印/移印、UV 固化废气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和表 3 中总 VOCs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相关标准。

###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铝材、废锡材及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酒精擦拭物、油墨擦拭物、水性漆、UV漆擦拭物及各类化学品包装罐、废水性漆、UV漆、废漆渣、喷淋废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喷漆废水先暂存于废水收集装置，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4)。

表3-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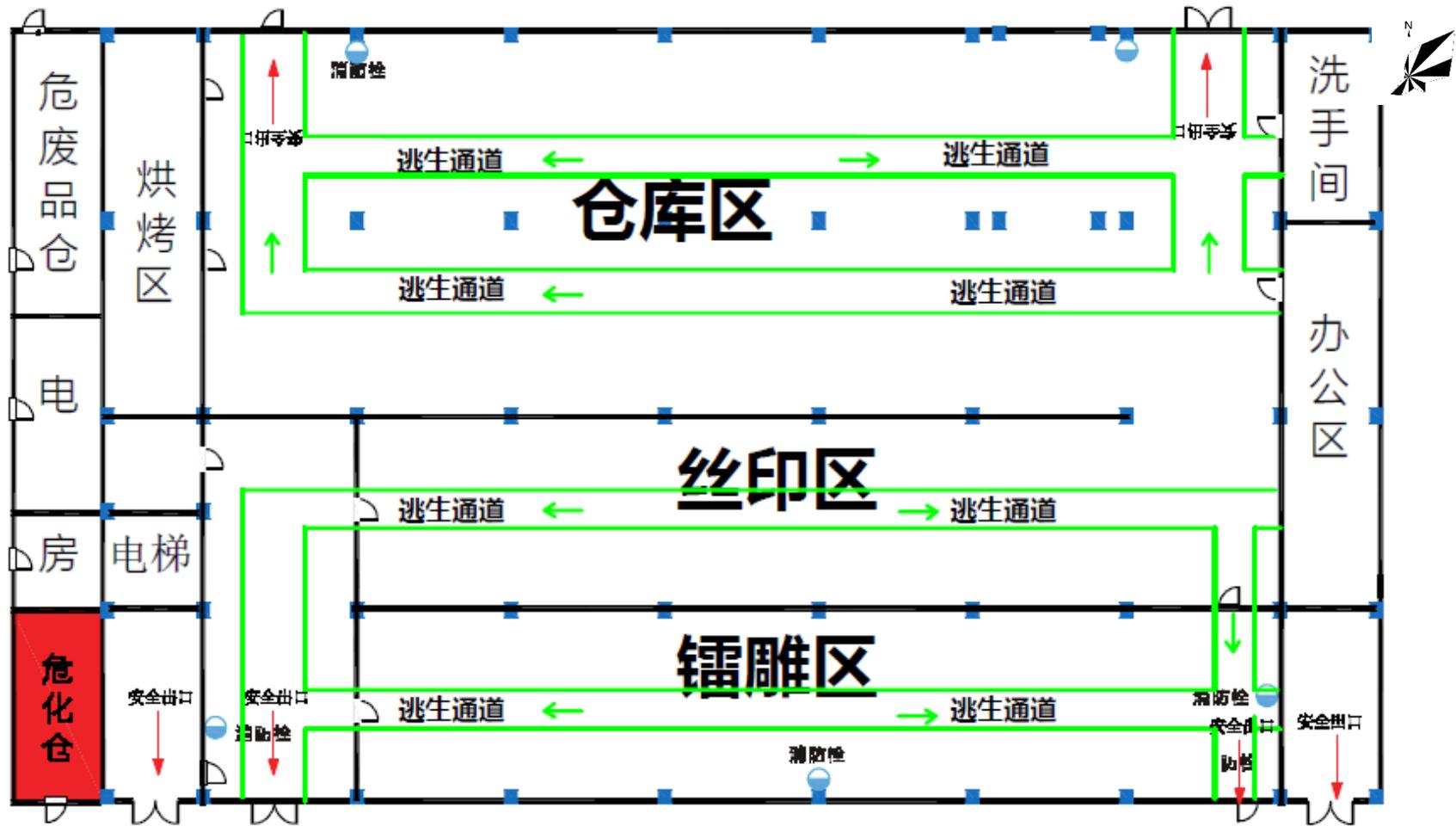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擦拭废气	工艺废气	VOCs	间断	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2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将喷漆、固化、擦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20米，排气筒P2设在项目楼顶东面、排气筒P3设在项目西面。
	喷漆、固化废气	工艺废气	VOCs、颗粒物	间断	2套处理设施，2个排放口
	丝印/移印、UV固化废气	工艺废气	VOCs	间断	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1套“UV光解净化器”，将丝印/移印、UV固化、镭雕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光解净化器”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20米，排气筒P1设在项目楼顶南面。
	镭雕废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间断	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

					口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酒精擦拭物、油墨擦拭物、水性漆、UV 漆擦拭物及各类化学品包装罐、废水性漆、UV 漆、废漆渣、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铝材、废锡材及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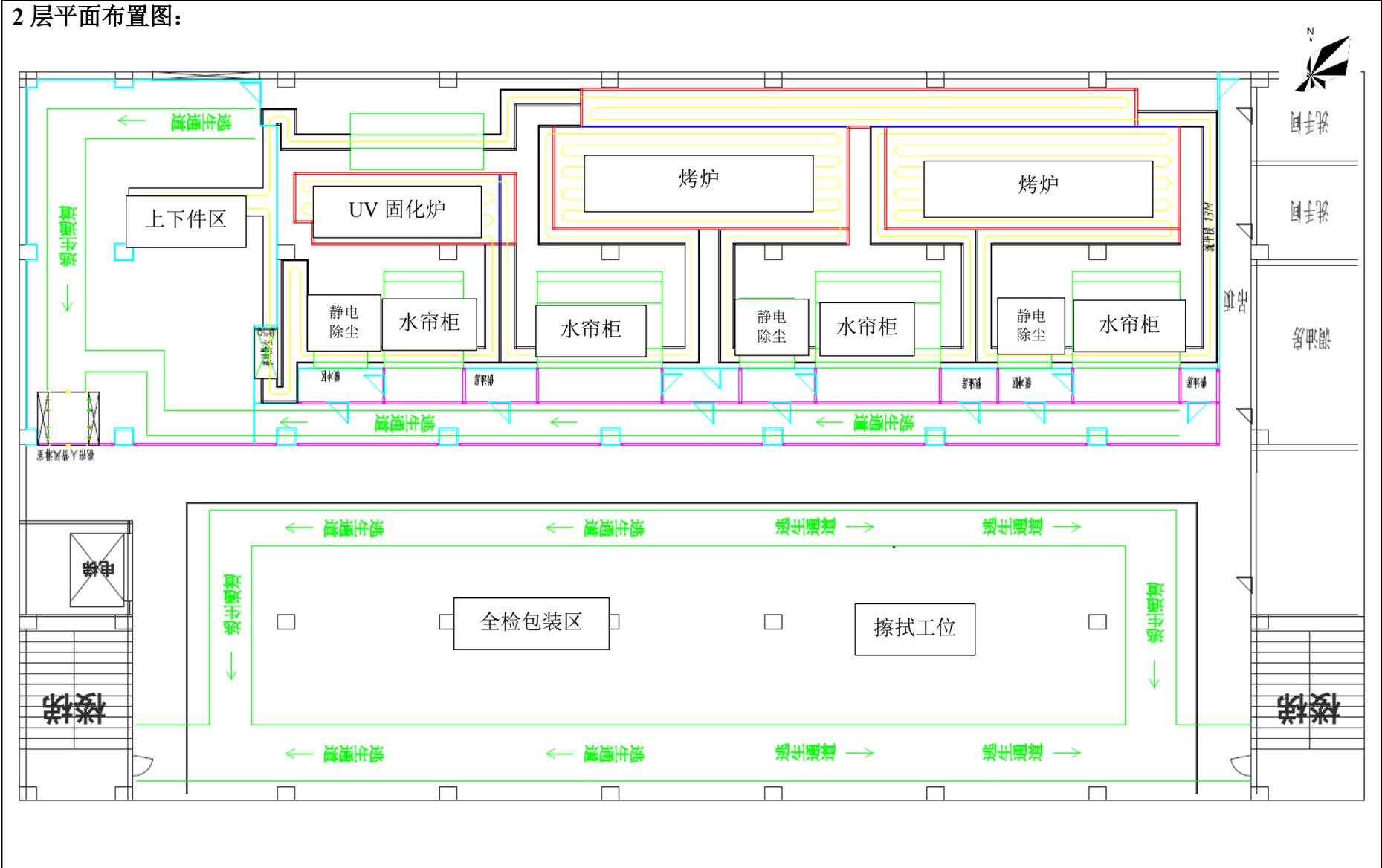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1 层部分平面布置图：



2层平面布置图:



3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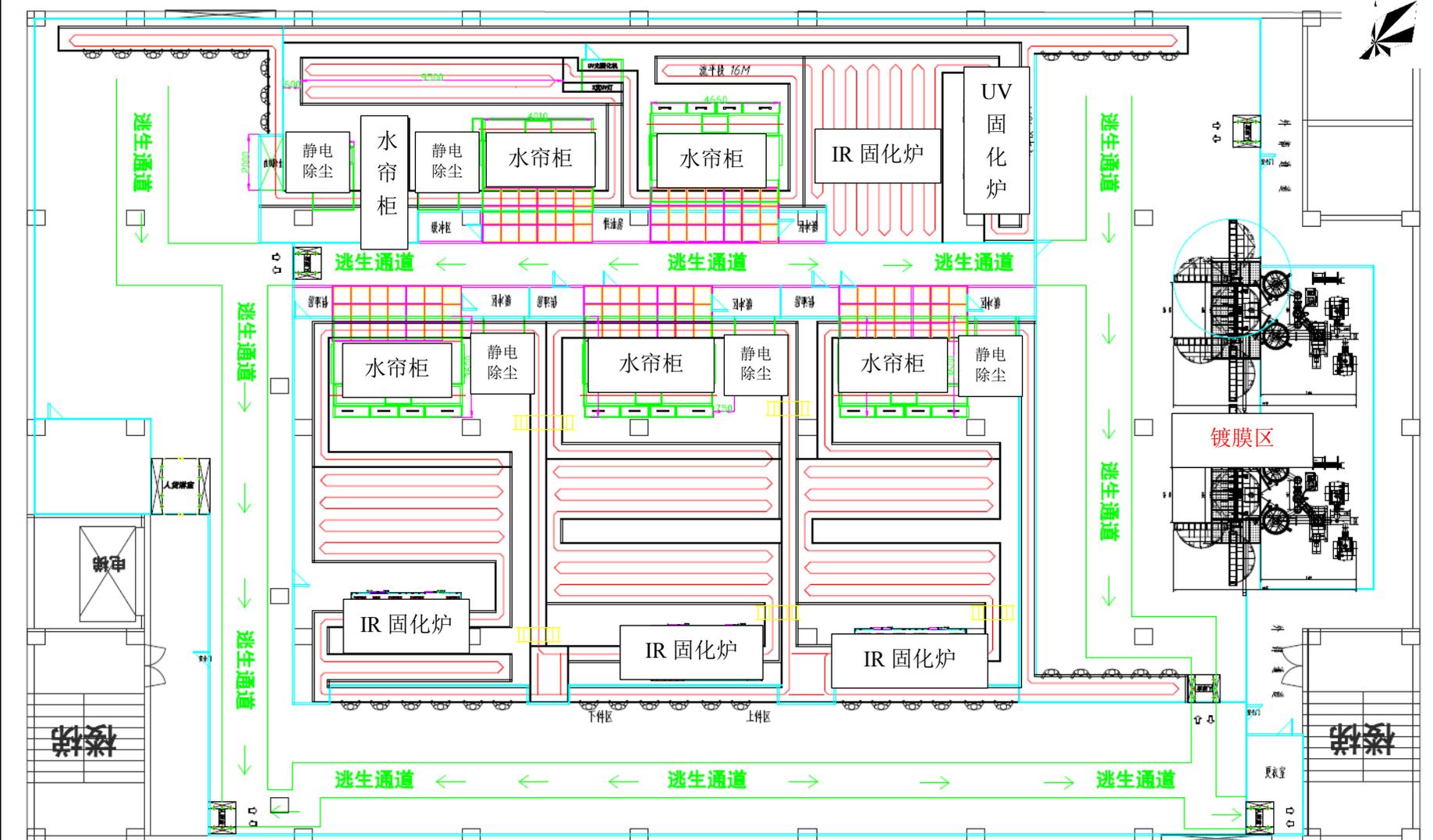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MY6XR），项目拟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 58 号 3 栋 2-3 层整层、1 层部分，租用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 3600m<sup>2</sup>，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深圳市点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 及 O<sub>3</sub>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茅洲河李松荫、燕川、洋涌大桥、共和村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氨氮及总磷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茅洲河水质超标原因：2018 年，茅洲河大力开展干流和主要支流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污染程度显著减轻。但是茅洲河流域重污染支流多，整治任务重，部分支流尚未完成整治；同时，茅洲河东莞侧整治滞后，影响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区 203-11 号片区[松岗燕川地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利用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3、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的相符性结论

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不增加水污染物的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等文件相符性结论

本环评要求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作微负压密闭处理，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且项目VOCs排放量低于每年3吨。

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5、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等文件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70.585kg/a，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2 倍削减替代量为 141.17kg/a，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统一调配。

因此，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等文件相关要求。

#### **6、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含重金属物质，无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 **7、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8、信息公开**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项目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前，应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并将信息公开凭证一并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擦拭废气（G<sub>1</sub>）、喷漆、固化废气（G<sub>2</sub>）、丝印/移印、UV 固化废气（G<sub>3</sub>）：**

建设项目拟安装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将喷漆、固化车间进行密闭微负压处理，并在产生工序上设置集气罩（参照《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类比同类型废气设施处理有机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可到 90%，）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 P1（二层喷漆、固化废气）、P2（三层喷漆、

固化废气),相距3米,高度约15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的东面;同时将丝印/移印车间、擦拭车间进行密闭微负压处理,并在产生工序上设置集气罩(参照《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微负压密闭集气罩收集率为90%),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1套“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处理效率可达90%)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P3高约15米,排放口拟设置在项目的东面。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等效排气筒(P1、P2)排放的VOCs可达到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标准、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3排放的VOCs可达到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标准,擦拭废气与丝印废气为同一排气口,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故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二层车间无组织排放VOCs可达到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三层车间无组织排放的VOCs可达到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镭雕废气(G4):**项目利用镭雕机进行镭雕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难以估算,故本次环评只作定性分析。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镭雕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参照《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一般集气罩收集率为60%,排气口拟设施在项目的北面,排气筒P4高度为15米。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镭雕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适当在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项目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详见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分析章节）。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六、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项目没有工业废水的排放；没有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重金属的产生及排放。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70.585kg/a。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计入松岗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 八、环保投资、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原深圳市人居委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年7月10日起施行）中“十八、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46、塑料制品制造（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的规定，项目属审批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审批文件如下：关于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2044030600460)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58号3栋2-3层整层、1层部分新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擦拭、烘烤、静电处理、喷底漆、流平、UV固化、真空镀膜、冷却、喷面漆、丝印/移印、镭雕、热固化、喷中漆、检测、包装成品。

二、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三、项目产生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液48.5t/a，作为危险废物拉运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项目喷漆废气(VOCs)参照执行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标准；丝印、擦拭废气(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标准和表3中总VOCs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相关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本项目排气筒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排放速率应按其排气筒高度对应限值50%执行。

五、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没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的产生和排放。

八、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70.585kg/a。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须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

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十、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二、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该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批复各项内容要求，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0年8月2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P1 丝印/移印、固化、镭雕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VOCs	共2个检测点，检测 2天，每天检测3次
		P1 丝印/移印、固化、镭雕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P2 二楼喷漆、固化、擦拭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VOCs	共4个检测点，检测 2天，每天检测4次
		P2 二楼喷漆、固化、擦拭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P3 三楼喷漆、固化、擦拭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P3 三楼喷漆、固化、擦拭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G1	颗粒物、VOCs	共4个检测点，检测 2天，每天检测4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G4		
噪声	厂界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 (A)	昼间、夜间各检测1 次，监测2天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厂界北侧面外1米处		
		N5南面员工宿舍边界外1m 处		

##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sup>3</sup>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1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sup>3</sup>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生产量			
塑胶制品	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	100 吨	0.33 吨	0.33 吨	100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P1 丝印/移印、固化、镭雕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1.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9.2	3.4×10 <sup>-2</sup>	3707	—	—	—
			第二次	8.2	3.1×10 <sup>-2</sup>	3762			
			第三次	7.5	2.7×10 <sup>-2</sup>	3638			
		VOCs	第一次	5.30	2.0×10 <sup>-2</sup>	3707	—	—	
			第二次	5.24	2.0×10 <sup>-2</sup>	3762			
			第三次	5.36	1.9×10 <sup>-2</sup>	3638			
	2021.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9.8	3.6×10 <sup>-2</sup>	3642	—	—	
			第二次	11.2	4.2×10 <sup>-2</sup>	3758			
			第三次	8.1	2.9×10 <sup>-2</sup>	3610			
VOCs		第一次	5.53	2.0×10 <sup>-2</sup>	3642	—	—		
		第二次	5.61	2.1×10 <sup>-2</sup>	3758				
		第三次	5.67	2.0×10 <sup>-2</sup>	3610				
P1 丝印/移印、固化、镭雕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4.1	1.5×10 <sup>-2</sup>	3580	120	2.4	20
			第二次	3.4	1.2×10 <sup>-2</sup>	3587			
			第三次	3.0	1.0×10 <sup>-2</sup>	3456			
		VOCs	第一次	0.43	1.5×10 <sup>-3</sup>	3580	120	2.6	

			第二次	0.52	$1.9 \times 10^{-3}$	3587			
			第三次	0.51	$1.8 \times 10^{-3}$	3456			
			第一次	3.2	$1.1 \times 10^{-2}$	3511			
	2021.07.15	颗粒物	第二次	3.7	$1.3 \times 10^{-2}$	3496	120	2.4	
			第三次	2.9	$1.0 \times 10^{-2}$	3559			
			第一次	0.52	$1.8 \times 10^{-3}$	3511			
	2021.07.15	VOCs	第二次	0.48	$1.7 \times 10^{-3}$	3496	120	2.6	
			第三次	0.44	$1.6 \times 10^{-3}$	3559			
			第一次	5.4	$1.0 \times 10^{-1}$	19203			
P2 二楼喷漆、固化、擦拭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1.07.14	颗粒物	第二次	5.9	$1.2 \times 10^{-1}$	19843	—	—	—
			第三次	6.0	$1.2 \times 10^{-1}$	19872			
			第四次	5.6	$1.1 \times 10^{-1}$	20016			
			第一次	3.58	$6.9 \times 10^{-2}$	19203			
	2021.07.14	VOCs	第二次	3.76	$7.5 \times 10^{-2}$	19843	—	—	
			第三次	3.54	$7.0 \times 10^{-2}$	19872			
			第四次	3.73	$7.5 \times 10^{-2}$	20016			
			第一次	5.2	$1.0 \times 10^{-1}$	19907			
	2021.07.15	颗粒物	第二次	5.3	$9.9 \times 10^{-2}$	18593	—	—	
第三次			6.0	$1.2 \times 10^{-1}$	19671				
第四次			5.9	$1.1 \times 10^{-1}$	18446				
第一次			3.18	$6.3 \times 10^{-2}$	19907				
2021.07.15	VOCs	第二次	3.23	$6.0 \times 10^{-2}$	18593	—	—		
		第三次	3.27	$6.4 \times 10^{-2}$	19671				
		第四次	3.19	$5.9 \times 10^{-2}$	18446				
		第一次	3.5	$7.0 \times 10^{-2}$	20084				
P2 二楼喷	2021.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3.5	$7.0 \times 10^{-2}$	20084	120	2.4	20

漆、固化、 擦拭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2021.07.15		第二次	3.2	$6.4 \times 10^{-2}$	19869	60	6			
			第三次	2.9	$5.4 \times 10^{-2}$	18466					
			第四次	2.6	$4.9 \times 10^{-2}$	18829					
		VOCs	第一次	0.43	$8.6 \times 10^{-3}$	20084					
			第二次	0.42	$8.3 \times 10^{-3}$	19869					
			第三次	0.48	$8.9 \times 10^{-3}$	18466					
			第四次	0.53	$1.0 \times 10^{-2}$	18829					
		颗粒物	第一次	2.4	$4.7 \times 10^{-2}$	19785				120	2.4
			第二次	2.9	$5.8 \times 10^{-2}$	19865					
			第三次	2.7	$5.4 \times 10^{-2}$	20083					
			第四次	2.1	$4.2 \times 10^{-2}$	19957					
		VOCs	第一次	0.46	$9.1 \times 10^{-3}$	19785				60	6
	第二次		0.52	$1.0 \times 10^{-2}$	19865						
	第三次		0.49	$9.8 \times 10^{-3}$	20083						
	第四次		0.44	$8.8 \times 10^{-3}$	19957						
	P3 三楼喷 漆、固化、 擦拭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2021.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7.6	$1.6 \times 10^{-1}$	21579	—		—	
第二次				7.3	$1.6 \times 10^{-1}$	21554					
第三次				7.2	$1.5 \times 10^{-1}$	21436					
第四次				7.1	$1.5 \times 10^{-1}$	21764					
VOCs			第一次	3.57	$7.7 \times 10^{-2}$	21579					
			第二次	3.59	$7.7 \times 10^{-2}$	21554					
			第三次	3.68	$7.9 \times 10^{-2}$	21436					
			第四次	3.58	$7.8 \times 10^{-2}$	21764					
2021.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7.8	$1.7 \times 10^{-1}$	21983					
			第二次	7.5	$1.6 \times 10^{-1}$	21689					

			第三次	7.2	$1.6 \times 10^{-1}$	21556			20		
			第四次	7.4	$1.6 \times 10^{-1}$	21736					
			VOCs	第一次	3.29	$7.2 \times 10^{-2}$				21983	
				第二次	3.87	$8.4 \times 10^{-2}$				21689	
		第三次		3.49	$7.5 \times 10^{-2}$	21556					
		第四次		3.68	$8.0 \times 10^{-2}$	21736					
		P3 三楼喷漆、固化、擦拭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2.8	$5.8 \times 10^{-2}$	20846		120	2.4
					第二次	2.2	$4.4 \times 10^{-2}$	20059			
					第三次	3.8	$7.8 \times 10^{-2}$	20573			
					第四次	3.2	$6.5 \times 10^{-2}$	20369			
VOCs	第一次		0.48	$1.0 \times 10^{-2}$	20846	60	6				
	第二次		0.46	$9.2 \times 10^{-3}$	20059						
	第三次		0.42	$8.6 \times 10^{-3}$	20573						
	第四次		0.46	$9.4 \times 10^{-3}$	20369						
2021.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3.3	$6.6 \times 10^{-2}$	20091	120	2.4				
		第二次	3.2	$6.5 \times 10^{-2}$	20357						
		第三次	3.2	$6.6 \times 10^{-2}$	20638						
		第四次	2.8	$5.8 \times 10^{-2}$	20598						
	VOCs	第一次	0.48	$9.6 \times 10^{-3}$	20091	60	6				
		第二次	0.47	$9.6 \times 10^{-3}$	20357						
		第三次	0.46	$9.5 \times 10^{-3}$	20638						
		第四次	0.45	$9.3 \times 10^{-3}$	20598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点位P1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限值，点位P2、P3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											

-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DB44/815-2010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3、“—”表示执行标准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制要求。
- 4、项目 P1 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5~92.5%；P2 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3.3~88.9%；P3 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6.7~89.1%。

##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7.14	晴	34.3	64	100.3	1.3	北
2021.07.15	阴	32.8	69	100.5	1.0	北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1. 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0.082	0.097	0.100	0.089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76	0.105	0.113	0.086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87	0.110	0.106	0.093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83	0.112	0.110	0.097		mg/m <sup>3</sup>
	VOCs	第一次	0.21	0.34	0.33	0.34	2.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5	0.38	0.32	0.33		mg/m <sup>3</sup>

		第三次	0.23	0.36	0.32	0.36		mg/m <sup>3</sup>
		第四次	0.23	0.35	0.37	0.38		mg/m <sup>3</sup>
2021. 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0.088	0.095	0.103	0.106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91	0.118	0.120	0.10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93	0.110	0.114	0.103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95	0.118	0.108	0.112		mg/m <sup>3</sup>
	VOCs	第一次	0.28	0.36	0.35	0.36	2.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4	0.38	0.36	0.32		mg/m <sup>3</sup>
		第三次	0.26	0.31	0.32	0.33		mg/m <sup>3</sup>
		第四次	0.24	0.35	0.32	0.34		mg/m <sup>3</sup>
备注：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2、噪声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07.14		2021.07.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生产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60	46	60	47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6	58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46	59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47	60	48		
N5	南侧员工宿舍边界外 1m 处		57	46	57	45		

备注：

1、计量单位：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3、2021.07.14 天气状态：晴；风速：1.3 m/s；风向：北，

2021.07.15 天气状态：阴；风速：1.0 m/s；风向：北。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批复文件	选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58号3栋2-3层整层、1层部分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58号3栋2-3层整层、1层部分	符合
	建设内容	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	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	符合
	工艺要求	擦拭、烘烤、静电处理、喷底漆、流平、UV固化、真空镀膜、冷却、喷面漆、丝印/移印、镭雕、热固化、喷中漆、检测、包装成品	擦拭、烘烤、静电处理、喷底漆、流平、UV固化、真空镀膜、冷却、喷面漆、丝印/移印、镭雕、热固化、喷中漆、检测、包装成品	符合
	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废气(VOCs)参照执行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标准；丝印、擦拭废气(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标准和表3中总VOCs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	喷漆废水先暂存于废水收集装置中，与更换的喷淋塔废液收集后交由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2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将喷漆、固化、擦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20米，排气筒P2设在项目楼顶东面、排气筒P3设在项目西面。2套处理设施，2个排放口。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p>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相关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本项目排气筒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排放速率应按其排气筒高度对应限值50%执行。</p>	<p>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1套“UV光解净化器”,将丝印/移印、UV固化、镭雕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光解净化器”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20米,排气筒P1设在项目楼顶南面。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p>	
	<p>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p>	符合
固废	<p>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p>	<p>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已做好标签、标识,地面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等,危险废物委托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4)。</p>	已落实
总量控制指标	<p>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70.585kg/a。</p>	<p>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擦拭使用的酒精、丝印/移印、UV固化使用的UV油墨、喷漆、固化使用的UV漆、水性漆,项目验收监测当天为了满足监测工况,14日、15日使用酒精、UV油墨、UV漆、水性漆工况时间均为8h,则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14日、15日排气筒P1、P2、P3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0.00172kg、0.00919kg、0.0094kg;而环评阶段预估排放量为0.02941kg/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照每天8h,年工作时间300天计,以14日、15日各排气筒平均排放量计算可知年排放量为48.744kg,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70.585kg/a。</p>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	<p>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须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根据《固定</p>	<p>污染防治设施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G8MY6XR001U)</p>	已落实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环评文件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最终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液48.5t/a, 作为危险废物拉运处理。	喷漆废水先暂存于废水收集装置中, 与更换的喷淋塔废液收集后交由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已落实
	废气	<p>建设项目拟安装3套废气处理设施, 将喷漆、固化车间进行密闭微负压处理, 并在产生工序上设置集气罩, 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2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 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排气筒P1 (二层喷漆、固化废气)、P2 (三层喷漆、固化废气), 相距3米, 高度约15米, 排放口设置在项目的东面; 同时将丝印/移印车间、擦拭车间进行密闭微负压处理, 并在产生工序上设置集气罩, 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1套“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排气筒P3高约15米, 排放口拟设置在项目的东面。镭雕废气经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p>	<p>1、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2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 将喷漆、固化、擦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中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约20米, 排气筒P2 设在项目楼顶东面、排气筒P3 设在项目西面。2套处理设施, 2个排放口。</p> <p>2、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1套“UV光解净化器”, 将丝印/移印、UV固化、镭雕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光解净化器”中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约20米, 排气筒P1 设在项目楼顶南面。1套处理设施, 1个排放口。</p> <p>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项目擦拭、喷漆、固化废气执行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标准; 丝印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标准和表3中总VOCs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p>	已落实

			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相关标准。	
	<b>噪声</b>	项目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对门窗进行隔声处理(如采取隔声门,或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b>固废</b>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铝材、废锡材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酒精擦拭物、油墨擦拭物、水性漆、UV漆擦拭物及各类化学品包装罐、废水性漆、UV漆、废漆渣、喷淋废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与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已与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工  
作；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 **10、存在的问题**

无

#### **11、其它**

表九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MY6XR），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65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 58 号 3 栋 2-3 层整层、1 层部分新建开办，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擦拭、烘烤、静电处理、喷底漆、流平、UV 固化、真空镀膜、冷却、喷面漆、丝印/移印、镭雕、热固化、喷中漆、检测、包装成品；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MA5G8MY6XR001U）。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将喷漆、固化、擦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0 米，排气筒 P2 设在项目楼顶东面、排气筒 P3 设在项目西面。同时，设计并安装了 1 套“UV 光解净化器”，将丝印/移印、UV 固化、镭雕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 光解净化器”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0 米，排气筒 P1 设在项目楼顶南面。

经监测，项目擦拭、喷漆、固化废气执行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 II 时段标准；丝印/移印、UV 固化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和表 3 中总 VOCs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相关标准。

(4)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HT2512482359),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2、建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UV灯管, 保证设施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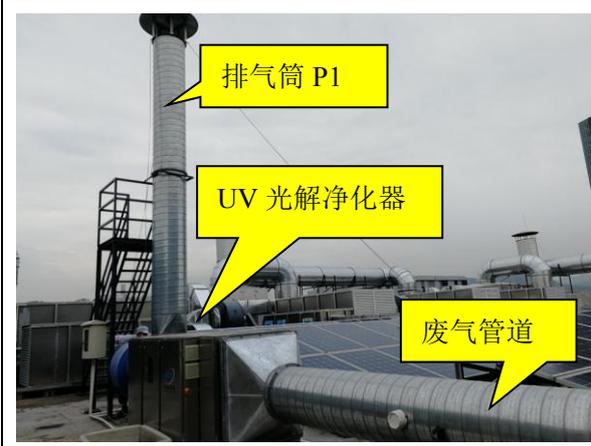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 要及时清运处理, 将废UV灯管按危险废物管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 治理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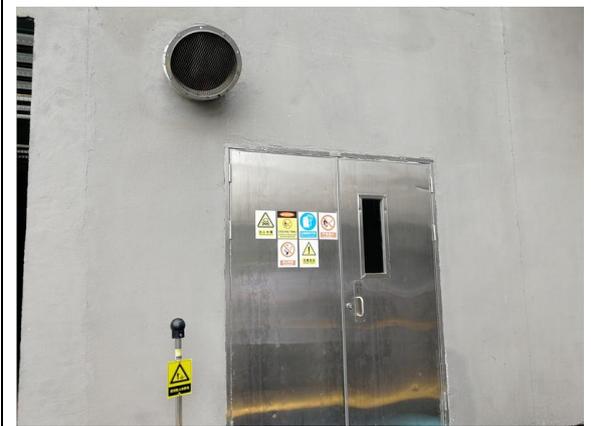
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P3）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



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P2）



危废暂存间



废水收集装置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MY6XR



名 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涌辉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3  
栋201101、3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

深环宝批〔2020〕565号

### 关于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2044030600460)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58号3栋2-3层整层、1层部分新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擦拭、烘烤、静电处理、喷底漆、流平、UV固化、真空镀膜、冷却、喷面漆、丝印/移印、镭雕、热固化、喷中漆、检测、包装成品。

二、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三、项目产生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液48.5t/a，作为危险废物拉运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项目喷漆废气(VOCs)参照执行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

---

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非重点行业的 II 时段标准；丝印、擦拭废气(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和表 3 中总 VOCs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相关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本项目排气筒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排放速率应按其排气筒高度对应限值 50% 执行。

五、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没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的产生和排放。

八、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70.585kg/a。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须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十、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二、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该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批复各项内容要求，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_\_\_\_\_ PHT2512482359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废气/噪声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1年07月21日 \_\_\_\_\_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日期：2021.07.21

第 1 页 共 10 页





#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482359

##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58号3栋2-3层整层、1层部分		
采样日期	2021.07.14-2021.07.15	分析日期	2021.07.15-2021.07.19
主要采样人员	黄国峰、詹达贤	主要分析人员	梁莹梅、黄秀丽

##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丝印/移印、固化、镭雕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VOCs	3次/天, 2天
	P1 丝印/移印、固化、镭雕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P2 二楼喷漆、固化、擦拭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VOCs	4次/天, 2天
	P2 二楼喷漆、固化、擦拭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P3 三楼喷漆、固化、擦拭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P3 三楼喷漆、固化、擦拭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VOCs	4次/天,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5 南侧员工宿舍边界外 1m 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482359

###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sup>3</sup>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1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sup>3</sup>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482359

## 五、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PI 丝印/移印、固化、镭雕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1.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9.2	3.4×10 <sup>-2</sup>	3707	—	—	—
			第二次	8.2	3.1×10 <sup>-2</sup>	3762			
			第三次	7.5	2.7×10 <sup>-2</sup>	3638			
		VOCs	第一次	5.30	2.0×10 <sup>-2</sup>	3707			
			第二次	5.24	2.0×10 <sup>-2</sup>	3762			
			第三次	5.36	1.9×10 <sup>-2</sup>	3638			
	2021.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9.8	3.6×10 <sup>-2</sup>	3642	—	—	
			第二次	11.2	4.2×10 <sup>-2</sup>	3758			
			第三次	8.1	2.9×10 <sup>-2</sup>	3610			
VOCs		第一次	5.53	2.0×10 <sup>-2</sup>	3642				
		第二次	5.61	2.1×10 <sup>-2</sup>	3758				
		第三次	5.67	2.0×10 <sup>-2</sup>	3610				
PI 丝印/移印、固化、镭雕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4.1	1.5×10 <sup>-2</sup>	3580	120	2.4	20
			第二次	3.4	1.2×10 <sup>-2</sup>	3587			
			第三次	3.0	1.0×10 <sup>-2</sup>	3456			
		VOCs	第一次	0.43	1.5×10 <sup>-3</sup>	3580			
			第二次	0.52	1.9×10 <sup>-3</sup>	3587			
			第三次	0.51	1.8×10 <sup>-3</sup>	3456			
	2021.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3.2	1.1×10 <sup>-2</sup>	3511	120	2.4	
			第二次	3.7	1.3×10 <sup>-2</sup>	3496			
			第三次	2.9	1.0×10 <sup>-2</sup>	3559			
		VOCs	第一次	0.52	1.8×10 <sup>-3</sup>	3511			
			第二次	0.48	1.7×10 <sup>-3</sup>	3496			
			第三次	0.44	1.6×10 <sup>-3</sup>	3559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48235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P2 二楼喷漆、固化、擦拭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1.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5.4	1.0×10 <sup>-1</sup>	19203	—	—	—
			第二次	5.9	1.2×10 <sup>-1</sup>	19843			
			第三次	6.0	1.2×10 <sup>-1</sup>	19872			
			第四次	5.6	1.1×10 <sup>-1</sup>	20016			
		VOCs	第一次	3.58	6.9×10 <sup>-2</sup>	19203	—	—	
			第二次	3.76	7.5×10 <sup>-2</sup>	19843			
			第三次	3.54	7.0×10 <sup>-2</sup>	19872			
			第四次	3.73	7.5×10 <sup>-2</sup>	20016			
	2021.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5.2	1.0×10 <sup>-1</sup>	19907	—	—	
			第二次	5.3	9.9×10 <sup>-2</sup>	18593			
			第三次	6.0	1.2×10 <sup>-1</sup>	19671			
			第四次	5.9	1.1×10 <sup>-1</sup>	18446			
VOCs		第一次	3.18	6.3×10 <sup>-2</sup>	19907	—	—		
		第二次	3.23	6.0×10 <sup>-2</sup>	18593				
		第三次	3.27	6.4×10 <sup>-2</sup>	19671				
		第四次	3.19	5.9×10 <sup>-2</sup>	18446				
P2 二楼喷漆、固化、擦拭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3.5	7.0×10 <sup>-2</sup>	20084	120	2.4	20
			第二次	3.2	6.4×10 <sup>-2</sup>	19869			
			第三次	2.9	5.4×10 <sup>-2</sup>	18466			
			第四次	2.6	4.9×10 <sup>-2</sup>	18829			
	VOCs	第一次	0.43	8.6×10 <sup>-3</sup>	20084	60	6		
		第二次	0.42	8.3×10 <sup>-3</sup>	19869				
		第三次	0.48	8.9×10 <sup>-3</sup>	18466				
		第四次	0.53	1.0×10 <sup>-2</sup>	18829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48235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P2 二楼 喷漆、 固化、 擦拭废 气处理 后检测 口	2021. 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2.4	4.7×10 <sup>-2</sup>	19785	120	2.4	20
			第二次	2.9	5.8×10 <sup>-2</sup>	19865			
			第三次	2.7	5.4×10 <sup>-2</sup>	20083			
			第四次	2.1	4.2×10 <sup>-2</sup>	19957			
		VOCs	第一次	0.46	9.1×10 <sup>-3</sup>	19785	60	6	
			第二次	0.52	1.0×10 <sup>-2</sup>	19865			
			第三次	0.49	9.8×10 <sup>-3</sup>	20083			
			第四次	0.44	8.8×10 <sup>-3</sup>	19957			
P3 三楼 喷漆、 固化、 擦拭废 气处理 前检测 口	2021. 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7.6	1.6×10 <sup>-1</sup>	21579	—	—	—
			第二次	7.3	1.6×10 <sup>-1</sup>	21554			
			第三次	7.2	1.5×10 <sup>-1</sup>	21436			
			第四次	7.1	1.5×10 <sup>-1</sup>	21764			
		VOCs	第一次	3.57	7.7×10 <sup>-2</sup>	21579	—	—	
			第二次	3.59	7.7×10 <sup>-2</sup>	21554			
			第三次	3.68	7.9×10 <sup>-2</sup>	21436			
			第四次	3.58	7.8×10 <sup>-2</sup>	21764			
	2021. 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7.8	1.7×10 <sup>-1</sup>	21983	—	—	
			第二次	7.5	1.6×10 <sup>-1</sup>	21689			
			第三次	7.2	1.6×10 <sup>-1</sup>	21556			
			第四次	7.4	1.6×10 <sup>-1</sup>	21736			
		VOCs	第一次	3.29	7.2×10 <sup>-2</sup>	21983	—	—	
			第二次	3.87	8.4×10 <sup>-2</sup>	21689			
			第三次	3.49	7.5×10 <sup>-2</sup>	21556			
			第四次	3.68	8.0×10 <sup>-2</sup>	21736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48235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P3 三楼喷漆、固化、擦拭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2.8	5.8×10 <sup>-2</sup>	20846	120	2.4	20
			第二次	2.2	4.4×10 <sup>-2</sup>	20059			
			第三次	3.8	7.8×10 <sup>-2</sup>	20573			
			第四次	3.2	6.5×10 <sup>-2</sup>	20369			
		VOCs	第一次	0.48	1.0×10 <sup>-3</sup>	20846	60	6	
			第二次	0.46	9.2×10 <sup>-3</sup>	20059			
			第三次	0.42	8.6×10 <sup>-3</sup>	20573			
			第四次	0.46	9.4×10 <sup>-3</sup>	20369			
	2021.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3.3	6.6×10 <sup>-2</sup>	20091	120	2.4	
			第二次	3.2	6.5×10 <sup>-2</sup>	20357			
			第三次	3.2	6.6×10 <sup>-2</sup>	20638			
			第四次	2.8	5.8×10 <sup>-2</sup>	20598			
VOCs		第一次	0.48	9.6×10 <sup>-3</sup>	20091	60	6		
		第二次	0.47	9.6×10 <sup>-3</sup>	20357				
		第三次	0.46	9.5×10 <sup>-3</sup>	20638				
		第四次	0.45	9.3×10 <sup>-3</sup>	20598				

备注:

- 1、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点位P1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限值,点位P2、P3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
- 2、根据执行标准DB44/27-2001、DB44/815-2010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 3、“—”表示执行标准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制要求。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482359

## 2.无组织废气

### 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7.14	晴	34.3	64	100.3	1.3	北
2021.07.15	阴	32.8	69	100.5	1.0	北

### 2.2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1.07.14	颗粒物	第一次	0.082	0.097	0.100	0.089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76	0.105	0.113	0.086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87	0.110	0.106	0.093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83	0.112	0.110	0.097		mg/m <sup>3</sup>
	VOCs	第一次	0.21	0.34	0.33	0.34	2.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5	0.38	0.32	0.33		mg/m <sup>3</sup>
		第三次	0.23	0.36	0.32	0.36		mg/m <sup>3</sup>
		第四次	0.23	0.35	0.37	0.38		mg/m <sup>3</sup>
2021.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0.088	0.095	0.103	0.106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91	0.118	0.120	0.10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93	0.110	0.114	0.103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95	0.118	0.108	0.112		mg/m <sup>3</sup>
	VOCs	第一次	0.28	0.36	0.35	0.36	2.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4	0.38	0.36	0.32		mg/m <sup>3</sup>
		第三次	0.26	0.31	0.32	0.33		mg/m <sup>3</sup>
		第四次	0.24	0.35	0.32	0.34		mg/m <sup>3</sup>

备注: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482359

### 3.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07.14		2021.07.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生产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60	46	60	47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6	58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46	59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47	60	48		
N5	南侧员工宿舍边界外 1m 处		57	46	57	45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3、2021.07.14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3 m/s; 风向: 北;  
 2021.07.15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1.0 m/s; 风向: 北。

附: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 附件 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转移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201101、301

乙方：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横增路 139 号 101 莲湖商务 4 楼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乙方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代理转移服务的企业，具备丰富的危险废物服务经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危险废物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服务项目

- 1、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为甲方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保证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2、乙方需确保为甲方引进的危险废物处置商具备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乙方为甲方涉及产生危险废物的相关工艺的优化提供技术指导。
- 4、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收集、分类、贮存等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
- 5、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
- 2、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环保要求的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3、甲方需保证提供给乙方代理处理的危险废物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 第三条 免责事项

- 1、在协议存续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日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其他事项

- 1、本协议从 2021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09 日止。
- 2、本协议一式 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持 壹 份。
- 3、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服务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数量(吨)	价格	付款方
1	900-252-12	废油漆渣	30	3240 元/吨	甲方
2	900-252-12	喷淋废液	50	953 元/吨	
3	900-252-12	喷漆废水	50	953 元/吨	
4	900-041-49	废空桶	5	2763 元/吨	
5	900-041-49	废抹布	5	2763 元/吨	

备注：

- 1：此费用含 1%税点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以上危险废物按实际收运数量结算；
- 3：如有因甲方私下处理危险废物而引发的任何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甲方与乙方每月 3 日前核对上月危险废物转移数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含 1%税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

开 户 名：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乌沙支行

账 号：4405 0177 0041 0000 1199

甲方盖章：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东莞市绿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 zp-20210414008 号

甲方：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201101、301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2
2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5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4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9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器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A 下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 2 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1 4 14

有限公司

科  
|  
专  
|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ZP-2020414008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900-041-49)	变频器/空桶	桶装	0.2	¥3300元/年	¥12元/公斤	其他D16
2	HW49(900-041-49)	废抹布	桶装	0.05	¥1000元/年	¥12元/公斤	其他D16
3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4700元/年	¥12元/公斤	其他D16
4	HW29(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5	¥1000元/年	¥50元/公斤	贮存S02
合计				0.6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3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3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需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尧妮 15099780042

日期：2021 4 14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MA5G8MY6XR001U

单位名称：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58号厂房3栋201101/301

法定代表人：王涌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58号3栋2-

3层整层、1层部分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MY6XR

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

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8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 58 号 3 栋 2-3 层整层、1 层部分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100 吨/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1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2		所占比例（%）	4.89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宝批[2020]565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2		所占比例（%）	4.8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设计并安装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1 套“UV 光解净化器”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5	联系电话		13632859585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